

(幼稚园校舍分配工作)

标准条文 组织章程细则

宗旨

1. 本会是为以下特别说明的宗旨而成立： -
(应于此处列出宗旨)
 - (1) 设立及营办一间或多间非牟利学校。
 - (2)
 - (3)
 - (n) 作出一切与上述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但： -
 - i. 本会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托规限的财产，只会按法律所容许的方式，并在顾及该信托的情况下，对该财产加以处理或投资。
 - ii. 本会的宗旨不得扩大至规管工人与雇主或工人组织与雇主组织之间的关系。

本会的权力

2. 本会有权作出任何事情，但仅限于为实践本会的宗旨，或与宗旨有附带关系或有助于达到宗旨的事情。具体而言，本会有权：
 - (1)
 - (2)；及
 - (3)

对本《章程细则》的修订

3. 不得对本会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增补、修改或修订，除非该等增补、修改或修订先前已提交公司注册处处长并获处长书面批准或是根据在《公司条例》第 104(2)(b)条或第 105 条之下发出的指示作出。

收入及财产的运用

4.
 - (1) 本会的收入及财产，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章程细则》所订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规定外，不得将本会任何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会的任何成员。
 - (3) 上文第(2)款的规定并不阻止本会：
 - a) 向为本会提供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款额；

- b) 发还本会成员为本会恰当地所垫付的开支；
- c) 向借出金钱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合理及恰当的利息，款额按年息率不超逾当其时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所订定的港元贷款最优惠利率加两厘计算；
- d) 向出租物业予本会的本会成员支付租金；但租金额及租约其他条款须合理及恰当；而该成员在任何讨论这类建议或租约的租金或其他条款的会议上须退席；及
- e) 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与本会成员有利益关系的法人团体(而该利益关系须是纯粹因为前者为该法人团体的成员，并占有该法人团体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资本及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决权)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成员的法律責任

- 5. 成员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6. 每名属本会成员的人均承诺，若本会在该人是本会的成员期间清盘，或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后一年内清盘，该人会分担支付该人须付的一笔不超逾.....的款额，作为本会的资产，以：
 - (a) 支付本会在该人不再是本会的成员之前招致的债项及债务；
 - (b) 支付清盘的费用、收费及开支；及
 - (c) 调整分担人之间的权利。

清盘及解散后的净资产

- 7. 当本会清盘或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净资产」)，则该等净资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本会的成员，而须赠予或移交跟本会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组织章程大纲第 4 条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本会的成员于本会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有关事宜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便须按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的指示将净资产用于慈善用途。

校董会

- 8. (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获委任或选出为校董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为一段固定期限，并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成为该校校董。

- (ii) 在符合《教育条例》的规定下，董事可罢免或解除校董会某成员的职务。学校的校监须在任何成员停任该校校董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 (iii) 校董会应按《教育条例》及《校董会章程》(如有)的规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罢免或解除职务或任期届满的校董会成员出任该职位，而该获提名人士须按《教育条例》的规定，向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申请注册为校董。
 - (iv) 校董会的成员可以由董事出任，但这并非必要条件。
9. 校董会的特别职责，是根据《教育条例》的规定管理该学校，并在各方面均须达致令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满意的程度。

(更新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